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45 期(总第 188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7月21日　　第45期(总第1882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97号……（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98号……（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年第99号……（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00号……（7）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1,2026 No. 45 (Series Issue No. 188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97,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98,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99,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4. Announcement No. 100,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对涉及出口硫酸铵的2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

本公告自2026年7月16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7月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附　件

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调整前的 海关监管条件	调整后的 海关监管条件
1	3102210000	硫酸铵	A	A/B
2	31022900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B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98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经风险评估，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非洲建交国家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得出口国主管部门（以下称出口国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由出口国官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出口国官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出口国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公告规定，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2. 出口国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必须通报的与本公告中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3. 出口国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出口国官方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水生动物疫病，未发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五、证书要求

出口国官方应按中方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每批输华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英文印

www.mofcom.gov.cn

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出口国官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出口国官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进口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中国海关将依照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七、其他要求

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塞拉利昂、马达加斯加、吉布提和莫桑比克野生水产品相关进口检验检疫要求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4号、2022年第121号、2024年第146号、2024年第147号、2024年第148号、2026年第46号和2026年第58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7月1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年　第99号

近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发布信息，洪都拉斯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洪都拉斯输入禽及相关产品（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洪都拉斯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洪都拉斯的进境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洪都拉斯的禽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www.mofcom.gov.cn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7 月 1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100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以下称缅方）关于缅甸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缅甸食用水生动物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关于缅甸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食用水生动物指人工养殖或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活水生动物，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相关品种清单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三、检疫审批

进口缅甸食用水生动物，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四、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输出食用水生动物的生产企业（包括养殖场、包装场等）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缅甸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缅方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二）由缅方主管部门进行注册，向中方推荐，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

www.mofcom.gov.cn

（三）已注册企业须建立有效的安全卫生自我管理与追溯体系，确保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捕捞、包装、储存、运输、转运及出口全过程符合中缅双方的卫生与追溯要求。

五、进口产品要求

（一）输华野生食用水生动物应在缅甸本国或由缅甸捕捞船在国际水域合法捕捞，养殖食用水生动物应在缅甸本国水域养殖；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养殖、捕捞、暂养、包装、运输期间不得使用中缅双方禁用的药物，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

（三）缅方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的疫病、有毒有害物质及食源性病原微生物实施有效监测，监测结果须符合中方食品安全和动物卫生标准要求；

（四）食用水生动物在输出前经缅方官方检查官员临床检查，未发现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适合出口。

六、包装、标签要求

（一）不同捕捞区域或注册登记企业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分开包装，不同种类的食用水生动物应独立包装；

（二）包装容器应为全新或经消毒处理，能够满足动物生存和福利需要；

（三）包装用材料、水或者冰及铺垫材料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不能含有危害动植物和人体健康的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可能破坏水体生态环境的水生生物；

（四）外包装须加贴标签，内容包括：水生动物品名和学名、捕捞海域（仅野生捕捞水生动物适用）、养殖场/包装场和出口企业名称、注册编号及目的地（应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信息。

七、证书要求

每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须附有缅方出具的卫生证书，卫生证书须一正本和两副本，且正本须随货同行。卫生证书须用中英文或英文打印，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用水生动物的物种（学名及拉丁文名）、包装类型和数重量；

（二）食用水生动物是养殖的，须列出养殖场名称及注册号，食用水生动物是野生捕捞的，须列出捕捞区域具体信息和包装场名称及注册号；

（三）出口商与进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四）离境日期、离境口岸、运输工具及车牌号；

（五）声明食用水生动物符合《议定书》的有关要求，并适合人类食用；

（六）证书的签发日期、缅方官方兽医的签名或印章；

（七）缅方主管部门的官方印章。

八、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7 月 1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